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REPOR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目 录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

审计说明.....第 1—2 页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第 3—4 页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25〕5730号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牡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黑牡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黑牡丹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黑牡丹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黑牡丹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黑牡丹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4年5月修订）》（上证函〔2024〕1476号）的规定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黑牡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黑牡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4年5月修订）》（上证函〔2024〕1476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黑牡丹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沈维



中国注册会计师：严燕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 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累计发 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4年度占用资金 的利息 (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 金额	2024年期末 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	-	-							-
总 计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 往来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累计发 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 的利息 (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 金额	2024年期末 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1.82		1.82		园区商务服务	经营性往来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1,639.60		826.96	812.64	工程施工、服装销售	经营性往来
	常州新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98.43				98.43	业务往来	经营性往来
	常州国展安居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7.43			27.43		工程施工	经营性往来
	常州市恒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592.95	35.06		598.91	1,029.10	保函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盐城市大丰区常州高新区大丰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478.42			478.42		工程施工	经营性往来
	常州民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0.32		0.32		园区商务服务	经营性往来
	常州高新明辉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3,354.98		471.30	2,883.68	工程施工	经营性往来
	常州市龙城小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0.18		0.18		服装销售	经营性往来
	常州常高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注1]	应收账款		0.64		0.64		服装销售	经营性往来
	常州常高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注1]	其他应收款		0.84		0.84		园区商务服务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常高新城城市运营管理服务常州有限公司	其他[注1]	应收账款	67.50	270.01		67.50	270.01	项目养护	经营性往来
	常高新城城市运营管理服务常州有限公司	其他[注1]	其他应收款	14.50	6.50		5.00	16.00	履约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应收股利		16,800.00			16,800.00	分配股利	非经营性往来
	黑牡丹(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应收股利	6,140.48	841.06		8.04	6,973.50	分配股利	非经营性往来
	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23,043.70	484,859.27	7,626.15	518,329.52	197,199.6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310,961.08	484,917.29	5,987.68	435,659.51	366,206.54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常州黑牡丹科技园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40,553.45	18,150.00	1,307.71	26,422.57	33,588.59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常州新希望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39,892.75	30,400.00	1,268.48	36,089.92	35,471.31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常州市大德纺织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0,350.00	209.65	209.65	10,35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黑牡丹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4,670.56	40,450.00	297.69	29,750.00	15,668.25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常州黑牡丹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089.54	900.00	8.21	1,000.00	997.75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晟辉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435.53	427.00	12.86	427.00	448.39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常州库鲁布旦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89.19				189.19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常州牡丹汇都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47,819.87	19,150.00	1,641.84	20,695.68	47,916.03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南京牡丹晖都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71,300.05	92,950.00	2,757.29	70,009.38	96,997.96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苏州丹华君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30,900.00	614.29	30,314.29	1,20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常州达辉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0,000.00		10,00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常州荣元服饰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2,500.00		12,50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无锡绿鸿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49,842.55	28.50			49,871.05	资金往来	[注2]
	绍兴港兴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184.85			184.85	减资款	[注3]
总计	-	-	-	798,217.98	1,259,117.92	21,731.85	1,193,894.87	885,172.87		-

[注1]常高新城城市运营管理服务常州有限公司、常州常高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在过去12月内曾为公司控股股东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注2]该借款系专项用于房地产项目开发过程中土地购置、税费缴纳及前期工程等经营性资金支出，符合行业通行做法及项目开发全周期资金管理要求

[注3]该借款系专项用于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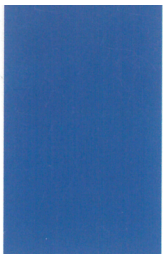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第4页 共4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PAN-CHINA

诚信 公正 务实 专业



www.pccpa.cn



pccpa@pccpa.cn

